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进行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北京明安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北京明安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 _____

张在强 刘远鹏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